

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成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战略委员会成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成员。

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3人，或者欠缺独立董事的，在新成员就任前，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

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1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2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新增对外投资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3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新增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4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1、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2、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评审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。如有需要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邮件、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成员，特殊情况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表决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可参加（列席）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，也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致使本细则与修订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冲突而本细则未进行及时修订

的，按照修订后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细则未尽事宜，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